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的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2辆8吨新能源清扫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8吨新能源清扫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7905万元，资产总额为5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按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响应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